

臺中市瑞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107年6月5日修訂

109年5月15日於主任會報修訂

109年9月4日於主任會報修訂

110年4月9日於主任會報修訂

111年10月14日於主任會報修訂

112年1月6日於主任會報修訂

第一條 瑞穗國小(以下簡稱本校)根據「臺中市政府為加強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由上級主管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委任本校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場所,包括本校操場、球場、教室、綜合會議室、停車場區域、活動中心(體育館)及本處指定地點(以下簡稱校園場地)。

第四條 本校場所除提供本校舉辦各種活動外,凡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及具有社教意義之各項藝文、育樂電影活動以及集會典禮,且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可後准予使用。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本校將不予許可。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本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經本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申請經本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本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

第六條 本校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者。
- 三、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者。
-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者。
-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第七條 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不遵從本校指示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
-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行為。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八條 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本校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本校協調解決。

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

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第九條 得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之開放時間如下：

一、上課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至下午九時。

（租借時間：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三、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除有特殊情形經本校同意者可至晚間十點外，一般晚間使用不得超過九時。如預計使用的時間非於上述時間之內，請於申請表內註明，經核可後始得使用。

第十條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前項情形，學校應於停止開放前公告。

第十一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

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附屬單位預算。即本校收取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後應開立收據給使用人(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過預算程序辦理。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如無損毀或短少情事於恢復原狀後退還，清潔費由本校代收代辦。

第十三條 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本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本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廢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第十四條 教育局、台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本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本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第十七條 使用管理維護費、清潔費、保證金、擴音設備費、冷氣空調費，標準如附表：

第十八條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用場所別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小時	清潔費 /小時	保證金 最高4小時	擴音設備費 /小時	冷氣空調費用 /小時
活動中心(體育館)	1050 元	150 元	2500 元/小時	150 元	電表自行抄表計價
活動中心(二面羽球場)	550 元	150 元	2500 元/小時	150 元	電表自行抄表計價
活動中心地下室	350 元	150 元	500 元/小時		150(6 台)
活動中心地下室會議室	150 元	150 元	250 元/小時	100 元	50
綜合會議室	1000 元(850+150 元)		500 元/小時	100 元	150
教室每間	250 元(100+150 元)		250 元/小時	100 元	50
各大樓 1F 走廊	250 元(100+150 元)		250 元/小時		
操場每場次	2000 元		2000 元/小時	150 元	
電腦教室	1000 元(850+150 元)		1000 元/小時	100 元	50
室外球場	500 元/面(250+250 元)		500 元/面/小時	150 元	
停車場	南校門- 包場 2000 元/次				

備註：

一、 本收費標準，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2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訂定及 112 年 1 月 13 日修訂臺中市瑞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 二、 體育館冷氣設備收費，依電表自行抄表計價。實際用電總度數為電表數字之80倍，夏月(6月1日-9月30日)以每度6.99元計價，非夏月(夏月以外)以每度5.48元計價。
本項之計價依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8 日經能字第11120080290 號函核定電價表(台電表燈(住商)電價-非時間電價、住宅以外非營業用)
台電修正收費標準時亦同時修正本校收費金額。
- 三、 鋼琴使用費 100 元/每場。
- 四、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 五、 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 六、 凡申請使用校園/體育館場地，需佈置、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以影響本場地時間段收取相關費用。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場地使用申請表 114版

申請單位 名稱		電話	〔公司〕 〔手機〕
地址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上 午 【 】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下 午 【 】 時 分止 共計 場次		
借用場地 名稱	綜合 會議室	教室	各大樓 1F 走廊
數量			
活動內容	維護費 元 + 清潔費 元 = 元 / 小時 使用 【 】 小時，共計 【 】 元 長期借用減收 元，最終收費【 】元。減收比例 %		
核准文號	依據 號文辦理		
應收費用	管理維護費	元	
	清潔費	元	
		元	
	共 元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 小時 = () 元 (最多以 4 小時計) 保證金繳款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用者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墊單位或代墊者: _____ 事後依規定退還保證金給繳款人，請檢附 銀行存摺封面(貼於背面) : (學校公庫在臺灣銀行，跨行需自行負擔 30 元。)		
空調費	元 × () 小時 = () 元		
全部費用共()元			
備註	一、 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二、 凡申請使用校園/體育館場地，需佈置、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以影響本場地時間段收取相關費用。 三、 保證金在無損壞學校設備及環境下無息退還。 四、 <u>借用單位須將活動產生之垃圾清走並分類。</u>		
承辦人		總務 主任	校 長
出納組長		會計 主任	
說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借用場所別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小時	清潔費 /小時	保證金 最高4小時	擴音設備費 /小時	冷氣空調費用 /小時
活動中心(體育館)	1050 元	150 元	2500 元/小時	150 元	電表自行抄表計價
活動中心(二面羽球場)	550 元	150 元	2500 元/小時	150 元	電表自行抄表計價
活動中心地下室	350 元	150 元	500 元/小時		150(6 台)
活動中心地下室會議室	150 元	150 元	250 元/小時	100 元	50
綜合會議室	1000 元(850+150 元)		500 元/小時	100 元	150
教室每間	250 元(100+150 元)		250 元/小時	100 元	50
各大樓 1F 走廊	250 元(100+150 元)		250 元/小時		
操場每場次	2000 元		2000 元/小時	150 元	
電腦教室	1000 元(850+150 元)		1000 元/小時	100 元	50
室外球場	500 元/面(250+250 元)		500 元/面/小時	150 元	
停車場	南校門- 包場 2000 元/次				

授 權 委 託 書

茲因本人向貴校借用場地，有事未克前來處理借用事宜（含申請及領退保證金等事項），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前來貴校辦理，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申請人：
地址：

簽章

電話：

受委託人：
地址：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體育館)借用申請表 114 版

借用者 單位名稱	(需加蓋關防或單位印信)			聯絡地址	
負責人資料			聯絡人資料		
姓名	(簽章)			姓名	(簽章)
住址				住址	
電話及手機				電話及手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非體育活動性質				
核准文號	依據			號文辦理	
借用時程	自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			共計 場次	
館內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 小時 = () 元			借用時程(全): / ~ / 租借費總計: () 元
	清潔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一佰伍拾元 × () 小時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 小時 = () 元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 小時 = () 元 (最多以 4 小時計) 保證金繳款人(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借用者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墊單位或代墊者: _____ 事後依規定退還保證金給繳款人, 請檢附 銀行存摺封面 (貼於背面): (學校公庫在臺灣銀行, 跨行需自行負擔 30 元。)			
其他費用 空調費	依電表自行抄錶計價。(依 1 表「左上角 9」80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夏月(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度數() * 6.99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夏月(夏月以外): 度數() * 5.48 =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元 × () 小時 = () 元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		
出納組長	會計主任				
說明					

備註:

- 一、本收費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2 號令修正發布「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辦法」訂定及 112 年 1 月 13 日修訂臺中市瑞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辦法。
- 二、凡申請使用場地, 需場地佈置、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 仍應依收費標準, 以影響本場地時間段收取相關費用。
- 三、保證金在無損壞體育館設備及環境下無息退還。 四、借用單位須將活動產生之垃圾分類並清走。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活動中心(體育館)借用切結保證書

立切結人 (簽名及蓋章)

今向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借用體育館，

茲切結保證遵守下列約定，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一、借用本場地不得從事約定用途以外之活動，若有違約由出借人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 二、借用本場地，如致場地內之設備、場地本身發生毀損，願無條件賠償出借人之損失。
- 三、借用場地進行之活動，絕無公共危險之虞，若果致生公共危險並因而使他人受損害，願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概與出借人無關。
- 四、借用期間，借用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期間屆滿時並應善後處理使場地回復出借時之原狀。若未善盡清潔之責，而由出借人自行清理者，其支出費用應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人僅得就餘額請求無息退還。
- 五、現場不得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
- 六、遵照學校場地借用要點規定，並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運動場舍使用收費標準，一次繳清如申請表之經費：

共計新臺幣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恐空口無憑，特具結保證。

此 致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國民小學

立切結人：

身份證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銀行存摺封面黏貼處